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郭育誠

電話: 03-8227171#366.367 電子信箱: yucheng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民宗字第11302602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。(376550000A 1130260286 ATTACH1.pdf、

 $376550000 A_1130260286_ATTACH2.\ odt \cdot 376550000 A_1130260286_ATTACH3.\ odt \cdot 376550000 A_1130260286_ATTACH3.$

376550000A_1130260286_ATTACH4.png)

主旨:有關114年全國孝行獎暨本縣孝行獎楷模選拔案,請廣為 宣傳並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及各村里辦公處踴躍推薦, 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25日台內宗字第1130563002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全國孝行獎預定選拔30名,本縣依人口數分配參加2名複選,獲選孝行楷模者將由內政部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 (下同)5萬元,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,經審議通過者,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。
- 三、本縣孝行獎預定選拔10名,由訪查員評審評定後從中推薦2 名報內政部參加複選,其表揚典禮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另 函通知各單位受推薦人。
- 四、請貴單位依旨案實施計畫於114年3月10日前踴躍推薦人選 並檢附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及同意書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 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,函報本府憑辦。







五、檢送內政部來函、114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、本府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初審作業規定各1份以及「114年全國孝行獎 孝行楷模選拔 歡迎踴躍推薦」宣傳圖檔供貴單位宣導運用。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電子檔亦可至內政部網站下載(路徑:主題服務/宗教禮制殯葬專區/便民服務/下載專區/禮制榮典)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基層農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

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民政處兵役及建議案處理科

副本: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電2025/01/14文



